博 湖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博财农〔2024〕6号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39号)、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巴财农〔2024〕13号),现将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下达你单位(具体额度详见附件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根据实际用途,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50601资本性支出(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等文件要求,你单位收到文件后,应于7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到项目单位。

二、此次下达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

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三、根据自治区绩效相关规定，现将你单位2024年度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请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表，将绩效目标及时分解下达。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分配表

2.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博湖县财政局

2024年5月31日

抄送：　博湖县审计局　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博湖县财政局　　2024年5月31日印发

巴财农〔2024〕13号附件1

附件1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单位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提前下达）	高标准农田建设			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本次下达）	耕地休耕（本次下达）	耕地轮作（本次下达）	耕地质量提升（本次下达）			总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	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合计		**212**	**0**	**1050**	**1050**			**74**	**0.6**	**45**	**45.6**	**212**	**1169.6**	**1381.6**
9	博湖县	212	0	1050	1050			74	0.6	45	45.6	212	1169.6	1381.6

附件2：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全年总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169.6	
	其中：中央补助	1169.6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3.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		
	4.实施耕地轮作休耕；		
	5.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万亩）
			种植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元/亩）
			新增高效节水滴灌面积（万亩）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县数量（个）
			耕地轮作试点面积（万亩）
			耕地休耕试点面积（万亩）
			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数量（个）
			农户施肥调查数量（户）
			田间试验数量（个）
			耕地质量定点监测调查评价点位（个）
			完成县级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数量（个）
			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点位数（个）
			完成盐碱地专题调查成果报告数（份）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当年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平均提高0.5个等级以上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10%以上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玉米）综合生产能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有/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
			高标准农田建设受益群众满意率（%）